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采用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5人，董事李红淑、刘强、独立董事张劲松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独立董事马雷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玉昆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李红淑、李瑞光、齐崇勇、刘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十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张劲松、马雷回避表决，由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郎国民、魏宁、曹玉昆、张劲松、马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

十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十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李西金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朱凤娥（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朱凤娥担任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同时齐崇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签订 2025 年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所属企业保持长周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升设备健康水平及节能降耗水平，满足国家环保要求，2025 年度公司计划投资金额合计 325,649.5 万元。其中：公司 2025 年基建投资计划共计 229,800 万元，前期费共计 3,900 万元，公司技术改造和研发类科技项目投资计划共计 91,949.5 万元。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编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二十五、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朱凤娥女士简历

朱凤娥女士，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凤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